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陆泉林持有的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峰电缆”)10%股权(2,188万股)，周春妹持有的长峰电缆5%股权(1,094万股)，陆亚军持有的长峰电缆10%股权(2,188万股)，交易金额为9,002.065万元。具体详见2019年3月29日、5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长峰电缆于近日收到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及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。长峰电缆的股东由公司、陆亚军、陆泉林、周春妹变更为公司、陆亚军。公司持有长峰电缆90%股权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股权比例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| 变更前 | 变更后 |
|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 65% | 90% |
| 陆亚军 | 20% | 10% |
| 陆泉林 | 10% | 0 |
| 周春妹 | 5% | 0 |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